

证券代码：000422

证券简称：湖北宜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宜新材料”）由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有为”）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宜化”或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基置业”）共同持股，本公司持有有宜新材料 34%的股权，是有宜新材料的第二大股东。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有宜新材料拟增资 13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按 34%的比例认缴 4,42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增资协议书尚未签署。

二、本次增资其他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2401A 房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3 月 2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智刚

注册资本：17,230.7692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新材料、精细化学品及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；专利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材料与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危险化学品）的研发与销售；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、节能环保材料批发；涂料、油墨、颜料的研发与销售；UV 固化设备、涂装固化设备及配套商品的研发、销售、租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主要股东：王智刚先生持股 36.31%，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 15.38%，深圳市有为技术控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 7.43%。

实际控制人：王智刚先生持有深圳有为 36.31%的股权，是深圳有为的实际控制人。

深圳有为不是公司关联人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湖北）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-5 号 4015 号

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胡林松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紫外线吸收剂、光引发剂、阻燃剂、精细化工产品、化工新材料、绿色农药及中间体、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）；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（不含其他危化品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

出口除外)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++

与本公司关系: 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

2、有宜新材料主要财务指标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有宜新材料的资产总额为 8,102.37 万元, 负债 4,296.54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3,805.83 万元, 2020 年有宜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1,470.36 万元, 净利润-194.06 万元。

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, 有宜新材料的资产总额为 9,835.49 万元, 负债 1,717.65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8,117.84 万元;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.22 万元, 净利润-8 万元。

3、有宜新材料投资项目进度

由有宜新材料为主体投资建设的光引发剂及配套原材料项目 (简称 “TPO” 项目) 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开始动工, 项目预算总投资 1.7 亿元, 目前累计投入 1.3 亿元, 已完成 TPO 主厂房、仓库、中控室等大部分土建工程, 项目主要设备及电气仪表设备已到货, 尚有消防、甲类仓库、三氯化铝厂房等部分土建项目未完工。预计于 2021 年底建成投产。

光引发剂 TPO: 通用名 2,4,6-三甲基苯甲酰基-二苯基氧化磷, 分子式为 $C_{22}H_{21}O_2P$, 淡黄色粉末, TPO 具有光固化速度快、光漂白、耐黄变以及低挥发等特性, 适合于厚膜深层固化, 多用于白色体系, 广泛应用于 UV/LED 光固化涂料、印刷油墨、粘合剂、抗光蚀剂、光聚合印版、复合材料、牙齿填充料等, 既可以单独使用, 也可以与其他光引发剂复配使用。

4、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

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及出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1	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,240	56%
2	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1,360	34%

3	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	400	10%
合计		4,000	100%

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占有宜新材料的 34% 持股比例不变，有宜新材料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。增资完成后，有宜新材料的股东结构及出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,511.1111	59.25%
2	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2,014.8148	34%
3	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	400	6.75%
合计		5,925.9259	100%

注：鸿基置业放弃按比例认缴本次增资，深圳有为认缴本次增资的比例为 66%。

5、有宜新材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拟定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参与增资的主体：深圳有为、湖北宜化。

2、本次增资为人民币 13,000 万元，全部为现金增资。

3、本公司按每 1 元的注册资本 6.750 元的价格向有宜新材料增资 4,420 万元，其中 654.8148 万元计入有宜新材料的注册资本，其余 3,765.1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4、增资完成后，有宜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,000 万元增至 5,925.9259 万元。

5、深圳有为和湖北宜化承诺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全部增资资金。

6、有宜新材料承诺：在有宜新材料收到全部投资资金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相应的验资、审批、变更登记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）。

7、本期投资完成后，有宜新材料董事会成员为【9】人，其中深圳有为委派

【5】名董事、湖北宜化委派【3】位董事、弘基置业委派【1】位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【1】名，由深圳有为委派人员担任；董事总理由湖北宜化委派人员担任；弘基置业委派的一个董事席位不随股权稀释而减少。投资方任命的董事将有权指派代理人参加董事会。有宜新材料负责及时办理公司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8、增资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按照增资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、适当、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。除不可抗力外，增资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条款，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项下或增资协议附件中所作出的承诺、声明、保证的，均构成违约。各方同意，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之外，增资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3%。一旦发生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9、增资协议自湖北宜化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且各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积极推进有宜新材料项目建设，争取尽早投产见效。
- 2、本次公司增资总金额为4,420万元，以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- 3、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：TPO价格波动较大，可能导致项目效益的不确定性。
- 4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有宜新材料的发展规划，可以提高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23日